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2017年11月17日,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(1)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,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(2)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,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(签字见下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